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公益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，用于公益事业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德良、吴非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